

前记（一）

一九八四年冬“退居二线”之后，我就想将自己亲历过的一九五八到一九五九这两年，即南宁会议到庐山会议这一段“大跃进”的历史资料，整理出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只将《庐山会议实录》定稿，并增订再版，其他就只零星发表过几篇文章。我不算一个懒人，伏案乃生平习惯。可是，虽居“二线”，仍然人来人往，杂事不断，且有一件繁重分务缠身，一年之中，难得有一个较长的安定时间。那本《实录》和其他书稿，都是利用夏喘发作时，到外地或住医院时完成的。所以这个夙愿就一直拖下来了。

大家知道，“大跃进”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失误，连续三年的“大跃进”，使我国经济发展遭遇到严重的挫折，而且饿死了几千万人，教训非常深刻。如实录出这一段历史，于后世自有鉴戒的意义。自己已是望八之人，来日无多，确实有一种责任感驱使我赶快结束这件未了之事。现在我先写出从南宁会议到八大二次会议这近半年的经历，由于时间、精力所限，粗糙差误难免，希望读者多加指正。至于从八大二次会议之后到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之前这

一段“亲历记”，我当尽快完稿，否则，“未了之事”还是没有结束的。

1995年10月12日

前记（二）

《大跃进亲历记》的前一部分南宁会议到八大二次会议，已于 1996 年 3 月由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我是 1995 年 10 月交稿的，随即写后一部分，即 1958 年 6 月的华东区计划会议到 1959 年 6 月上庐山开会前的形势。这后一部分篇幅较大。1996 年夏季在怀柔水库山边躲夏喘痼疾时，已将大部分初稿写出，其余部分一直拖着没有动笔。这一年来虽然依旧琐事不断，但为什么不能像过去那样，只要材料齐全，就能挥毫而就呢？是否同年届八十有关，精力与思维都走下坡了？自认一生从不偷懒，可是有时确不想握管，自己也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眼看又该躲夏喘了，于是下定决心，发了一个狠劲，将没有最后完稿的几章，一气呵成，并将全书最后定稿，前一部分也有所增订。

今年 4 月满 80 岁时，承蒙京中友好为我聚会祝寿，我讲了这样几分钟的话：此生正好大体分成 4 段。第一个 20 年，在学校读书，一二九运动时开始革命；第二个 20 年，战争年代与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勤奋工作；第三个 20 年，沦为“阶级异己分子”，并单监 8 年；第四个 20 年，继续工

作，离职后更勤于伏案。可以说，我早岁即知世事艰难，虽学工科，却好历史。我们这一代人有幸是本世纪世变沧桑的见证人，自己又曾在政治游祸中生活过来，有钱难买回头看，一种历史责任感，使我笔耕不已。“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应当让后人记住前人的经验教训，失败的教训尤为可贵，如果不牢牢记住，还会重犯错误。恩格斯说过：“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不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的错误中学习来得快，”

《庐山会议实录》增订新版很受读者欢迎，坊间竟有 5 个盗印版。《大跃进亲历记》前一部分出版后，同样引起读者关注。南方出版社出版。之所以用“亲历记”之名，因其中有些事虽非亲自参与，却是发生过重大历史影响也是当时自己很关注的。

我好像一个挑担“脚夫”，到了目的地，将担子卸下，顿觉一身轻松了。

期待读者的指正。

作者

1997 年 6 月 30 日

讨论三峡问题

1958年1月17日，突然接到中央办公厅通知，让我第二天乘专机去南宁，参加中央的会议。办公厅负责人说：电报上写的是讨论三门峡问题；还说专机在武汉停留时，接林一山一起去。

“讨论三门峡问题”？我纳闷了一下：三门峡正在施工，没发生什么问题。过武汉接林一山一起去，当即想到是电报中多出了一个“门”字，必定是讨论三峡问题。因近几年来，水利部特别是长江水利委员会及其负责人林一山，曾以各种办法催促中央：为了解决长江防洪问题，三峡工程应尽快上马。我当时在电力工业部主管水电建设，一直是坚决反对这种意见的。

1953年毛主席视察长江，从武汉到南京航行中，听取了林一山的设想：三峡筑坝解决长江防洪，并可南水北调。长江特大洪灾之后的1954年底，京汉线旅途中，林又向毛主席和周总理汇报有关三峡工程的技术问题和坝址查勘情况。大概就在此时，燃料工业部电力代表团在苏联参观时（刘澜波任团长，我任副团长），接到国内来电：水利部要修

三峡工程，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当即回电：现在还没有力量顾及此遥远之事。1955年，长委（即长江水利委员会）曾多次组织中、苏专家查勘长江和三峡坝址。这时黄河流域规划已经完成，三门峡即将开工。1955年下半年，为上三峡，已请来苏联专家12人。1956年，成立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于长委机构之内，正式进行长江流域规划工作，主要是三峡工程的研究设计。水电系统也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参加。

三峡问题的公开争论是1956年开始的。这年《中国水利》第五、六期合刊上，发表了林一山两万多字的长文《关于长江流域规划几个问题的商讨》。文中强调“长江流域规划中必须首先解决防洪问题”；“第一期计划的防洪任务即完成拦洪1000亿至1500亿立方米”（按：三峡坝址处长江千年一遇洪水总量也不过1000多亿立方米）；“三峡是防洪性能最好的地区，三峡水库有巨大的防洪库容，在正常高水位235米（拔海高程）时，有效库容可达1150至1260亿立方米，可以根本解决两湖平原的水灾”。文中也谈到长江中游平原洼地，应当防洪排涝并重，提出平原湖泊地区的蓄洪垦殖计划。全文中心在有了三峡这个超大容量水库之后，还可以保证万吨巨轮终年通航于城陵矶与重庆之间，可以装机2300万千瓦，年发电量1500亿度；可以通过汉江丹江口水库引水至华北黄淮平原。文章称这种方案为发扬“重点主义精神”。我于是针对林的这种不切实际的观点，写了一篇题为《关于长江规划的几个问题》的两万字长文；并组织一批水电专家，就长江的水文、防洪、发电、航运、地质及有关工程技术和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写了专文，于1956年第九期《水力发电》刊出《长江规划专号》。

在抗日战争时期，美国著名的大坝专家萨凡奇到三峡去查勘过，向国民党政府建议，修建这个工程，当时考虑电力主要用于发展耗电的化肥等工业。因此，有一批在水电系统工作的老工程师，曾于 1946 年到美国垦务局，在萨凡奇的指导下参加过三峡工程的规划设计工作，他们熟悉此事。水电总局还保存了一些有关资料。

我的文章主要谈三个问题：河流规划的综合利用原则；长江的防洪规划；动能经济问题（水电同国民经济的关系）。文中指出综合利用是河流规划的唯一总方针和总原则，必须从经济合理和技术可能，反复论证各种方案，从而选定长江干流开发的第一期工程。林文过分强调以三峡“中心水库”解决千年一遇的防洪问题，因而离开了综合利用原则，不能从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得到充分论证（我还特别指出，他的长文只有五百个字谈到水电）。按照 235 米高程，三峡水库要迁移人口 215 万，将淹没四川沿江十几个城市，重庆大部被淹，不能为了免除武汉（实际只是荆江地区）千年一遇的洪水威胁而牺牲重庆（如此则万吨轮船通重庆已失去意义）。防洪也必须采取综合规划原则：湖泊洼地蓄洪排涝、加强堤防、支流水库和干流水库四个方面不可偏废，而堤防的作用自古相沿，尤为重要。我们只能根据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条件，逐步提高防洪标准，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地去解决最高标准的长江防洪问题。至于要求在 1967 年建成三峡这样大的水电站，同国民经济包括电力的发展远远不相适应，也将遇到一系列世界上尚未经历过的技术问题。文中认为应先开发长江各大小支流的水力资源，以满足国家近期迫切的电力供应，同时也有防洪等综合效益，

将来时机成熟再考虑三峡。可是对这期（专号）的文章和观点，林一山本人、长委和水利系统当时没有任何反响，没有撰文反对或赞成。

就在公开出版这期《专号》的同时，为了使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更多地了解长江及三峡工程的有关情况，我又特编辑了一期《关于长江规划意见特辑》，共十二篇约六万多字，刊于水电总局的内部刊物《水电建设参考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955年2月，刘澜波从莫斯科发给燃料工业部党组一千多字电报：《关于长江规划问题》（这是由我起草的），以及我们访问全苏水电设计院时，院长和副总工程师的有关谈话记录。他们强调河流综合利用规划，三峡是远景目标，不宜作为长江干流开发的第一期工程。

1955年10月6日，我同长江苏联专家组组长德米特里也夫斯基谈岷江上游水电问题时，对长江开发的意见。

1955年12月，德米特里也夫斯基来北京汇报时，正盛传七年之内修成三峡。我即向周总理和陈云、邓小平、李富春副总理、薄一波主任并水利部部长李葆华、长委主任林一山，写了一份《关于长江防洪方案和三峡工程的意见》，并附萨凡奇关于三峡计划的概要。1956年2月间，全苏水电设计院总工程师瓦西林可和古比雪夫水电站总设计师马洛歇夫来到中国，检查长江苏联专家组的工作。2月2日，林一山和长委总工程师汇报长江情况后，我代表电力部作了《关于长江规划的几个问题》的长篇发言。林一山的《长江流域规划有关问题的简要介绍提纲》亦附后。

2月27日，瓦西林可和马洛歇夫查勘长江和三峡后，

在长委作了总结性的发言，由长委印发了这个发言的记录。我与四位水电专家张昌龄、陆钦侃、胡慎思和章冲，也写了书面的《查勘三峡后的几点意见》。

2月8日、10日在轮船上，18日在汉口，20日在北京，瓦西林可同我单独作了四次谈话，都是有关长江规划和三峡工程的一些原则意见。他认为应先确定正确的防洪标准，否则不可能有正确的防洪措施。针对急于将三峡上马的做法，他说：“如果有办法，不要先修一个最大的工程。俗话说，不要为一个最大的东西弄昏了头脑，贪多嚼不烂。必须有充分资料。不能靠激动和想象说服人，单靠勇敢、拍胸，不能解决问题。不要一屁股坐在三峡。”他还谈到规划方案中，对水电注意很不够

2月23日在国务院，瓦西林可和马洛歇夫的《向周总理汇报要点》中谈到，“三峡如果出问题，长江将不可收拾”。

此外，还有水电总局关于《汉江流域规划简要报告》的几点意见，以及汉江丹江口、沅水五强溪的比较问题等。最后一篇，是我于1956年7月28日写给周总理和毛主席的一封信，题目是《关于长江三峡问题的意见》。其中谈到：长江规划牵连问题过多过大，非短期内能完成。从经济技术两方面考虑，我国短期内难以修建三峡工程。为解决长江防洪问题，并非必须很快修建三峡不可。从而谈到解决1954年型洪水的一些可靠的措施。从电力需要说，十年之内也不必修建三峡这样大的水电站。

在这之前的1956年初，为了解全国经济建设情况，毛主席和刘少奇曾分别找中央各经济部门负责人座谈（我参加

过电力部向刘少奇的汇报），并命各部及直属总局负责人直接向毛主席写一份详细的报告，字数不限。这时，我任水电总局局长（还有一个电力工业部“部长助理”身份）已三年半，内外种种有关情况，可说心中已经有底。于是，自己动笔，于三月底写了《如何加速水电站建设》长达三万多字的报告，其中除说明我国水力资源盖世无双，可以做到多快好省发展水电以外，还提到了水电与水利之间，从黄河、淮河到长江的种种矛盾与工作的不协调。内多直率之言，并于三峡问题专门写了一大段，约三千多字。由于当时电力部有个别领导对此颇多顾虑，想将矛盾捂住，这个报告没有能够送到毛主席手中。因此，毛当年并不了解水电方面这些不同意见。《水力发电》这种发行范围很狭的业务性刊物，也不为世人注意。上述《关于长江规划意见特辑》的那些内容，包括 7 月 28 日写的那封信，毛泽东也无从得知。1956 年夏天，毛第三次游泳横渡长江时，在有名的《水调歌头》一词中写道：“更立西江石壁，截断巫山云雨，高峡出平湖。神女应无恙，当惊世界殊”，这就更鼓舞了三峡上马之风。早在 1955 年 12 月，水利部就传出：三峡工程可以三年勘测设计，四到五年施工建成。国务院一次谈到三峡工程的会议上，众口一词认为应尽快动工，我提出不同看法。周总理严肃地看了我一眼，大声说道：有一个人说困难，这很好。随后我将水电总局保存的三峡重要图纸，送请总理过目。

就在 1956 年的 9 月 1 日，《人民日报》版头条刊载了“长江水利资源查勘工作结束”通栏特号字标题的新闻，副题为“开始编制流域规划要点，争取年底确定第一期开发工程方案；解决三峡大坝施工期间发电、航运问题的研究工作

即将完成”。报道中还谈到了施工期的具体措施：“工作人员正在逐步深入研究‘围堰发电’^①和‘临时船闸’等措施，这项极有价值的研究工作不久就要完成”，而且还谈到：“长江流域的货运量、航运效益和土地资源情况，都已经整理研究完毕”，当时真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似乎三峡工程很快就要上马了。我于是写了一篇《论三峡工程》的四千字文章寄《人民日报》，报社寄来了清样，但终于未能刊出。报社副总编辑王揖（我们是延安《解放日报》的同事）告我，总理不赞成当时在报上公开争论此事。后来，我只好在《水力发电》1956年第十期上，发表了一篇《克服主观主义才能做好长江规划工作》的六千多字长文，说明长江规划以大三峡方案为主导的急于上马的思想，带有很大的主观性、片面性和随意性。文章从《矛盾论》谈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客观世界的规律离开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人们只能利用它而不能随意创造它。国民经济有其本身的规律，互相之间的关系也有其一定的客观规律”。“总之，要做好长江规划工作，必须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必须研究所有问题的各个方面，必须具体分析全部事物的内在联系。必须掌握所有矛盾中的主要矛盾，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片面情况出发，不能从表面现象出发。这也就是说，不要从绝对的防洪要求出发，而要从发电、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观点出发；不要只看到一个方面的需要，而要看到可能；不要只想到遥远的将来，更要看到今天和整个经济的发展；不要只看到技术上的一个问题，而要看到技术上的全部问

^① “围堰”为拦河坝施工中，在河流中筑临时围堰，以便清理坝基和浇筑坝体

题；不要只看到一个三峡 235 米高程方案，而要看到其他许多方案；不要只看到干流，也要看到主要的支流；防洪不要单只看到水库，而要考虑切实可行的各种综合措施；不要只看到库容巨大的好处，也要看到带来的淹没损失的难以解决；在研究各项问题时，不要只看到顺利的一面，也要看到困难的一面。我们应记住列宁说的这一段话：‘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防止僵化。’列宁的关于辩证法要素十六条中的第一条：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细节，而是事物本身），这就是要求一切从客观实际本身出发。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所说的：‘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正确的意见只能是对于实际事物的客观的全面反映，而坚持要按自己的主观的片面的想法去办事，那末，即使他有一切善良的动机，也还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因此，为了避免犯错误，基本上必须从求得正确地认识客观实际、正确地辨明是非入手。’”

毛泽东早就有“一定要修好淮河”的题词，淮河是一条手掌形平原河流，当时在上游的几条支流修了防洪水库，但对干流防洪作用极其有限（兴师动众修的润河闸，后来在一次拦洪中被冲毁）。在三峡大水库的启发下，这时水利部副部长钱正英也计划在淮河干流临淮岗处，建一大防洪水库，可是得移民 100 万人以上，这个计划后来自然未能执行。

我这个人对自己认定了的事情，不管有何等阻力，是定要坚持到底的，尤好发表一点意见。当年对三峡问题的确是忧心忡忡的，这不仅是由于这个方案关系国计民生太大，太

不成熟，而且由于它的干扰，会打乱水力资源即水电的正常开发。直到五十年代中期，上上下下对我国必须优先发展水电，还没有一个统一认识。1957年3月间，报上登载过一个“大鱼网事件”：广东台山县县委一位统战部长，做了一个3万多斤重的大鱼网，想把过海的鱼群一网打尽。结果，大鱼网打不上一条鱼来。于是我借题发挥，以“大鱼网主义”为题，用笔名写了一篇小杂文^①，开篇说道：“这位同志的心意当然是好的，他本来认为大鱼网好处多：大，集中，方便，效率高，能解决大问题。生活中确实有人喜欢办大事情，热衷于解决大问题，急于一次彻底解决问题；还有人把这提到理论的高度，说这种‘大’癖是解决问题的‘重点主义精神’；”文中未点明河流的名称，谈到临淮岗与三峡两大水库之事后，说道：“生活中是必须有幻想的，幻想对生活起促进作用。三十六年前，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几十个党员，就立下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建立新中国的目标，这时何尝不是大的幻想，但没有这种幻想就不成其为中国共产党。问题在如何做，如何实现这个幻想。历史已经回答不能用陈独秀路线、立三路线或王明路线来创建新中国。现在如果有科学家、作家、诗人提出某些大幻想，那当然是可以的，也是需要的。然而，如果一个机关的几千干部，把现实问题及至本身迫切业务一概放下不管，却请来几十位专家专门来计划如何打通喜马拉雅山的隧洞，使中国、印度通火车^②；如何从沈阳坐船到广州；人类五十年以后将如何？等等，那就无以名之，只能名之曰：大鱼网主义。遗

北文刊于1957年4月14日（人民日报）
当时苏联确有人作此种研究。

憾的是，现在似乎真有这样的机关；我们的报纸和记者（包括《人民日报》），有时也颇喜欢宣传大鱼网，而且比批判台山那个大鱼网还起劲：加花边、登头版，甚至头版头条。”文末说道：“这篇小文章可能引起一些小风波；对没讲穿的例子中的‘具体问题’，可能有同志会提出异议乃至抗议。但笔者预先声明：谈到具体问题，那是需要大文章和专家们才能解决的。我这篇短文不过是一篇谈点杂感的小杂文而已。”

这种颇为“尖酸刻薄”的讽刺小品，当时没有引起任何舆论反响。只是在 1959 年庐山会议后，我在水电部受批斗时，此文曾印发作为“罪证”之一，并使整个水电工作都蒙受不白之冤：“反三峡、反水利、反火电”。此是后话，附带在此一提。

总之，所有以上这些有关三峡的意见和水电、水利之间的矛盾，毛主席都不知道；他只是听取了林一山和水利系统单方面的观点和看法，因此要“高峡出平湖”。

前面谈到的 1956 年 3 月底写成的有关水电长篇报告（不久前才找到，全文已刊《中国水力发电史料》1991 年第一期），其中关于长江和三峡问题的一大段意见，还可摘录一些，以说明当年我去南宁时的“胸有成竹”：

长江在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长江流域面积约 18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五分之一；流域人口约 2.3 亿人，占全国五分之二；流域内富有矿藏、森林，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农产占全国总量 43%；航运量占全国水运

75%；全流域水力资源约 2 亿千瓦；沿岸城市如重庆、武汉等均为工业中心。但是由于流域内降雨强度大，暴雨面广，持续时间长，长江中下游平原易遭洪水灾害。因此，治理和开发长江，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将发生极大影响。在长江干流建造大水电站，综合解决防洪、发电、航运、灌溉等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由于干流工程不仅牵连极复杂的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问题，而且工程本身过于浩大，许多技术问题远远超出当前世界已有的经验，因而勘测设计和施工都必然需要较长的时间。干流水电站（水库）建成之前，关于解决中南和西南工业基地的电源，以及为尽早解决长江水患，事实还必须考虑修建其他主要支流上的水电站和防洪工程（主要是加强堤防）

长江规划要点将于今年年底提出。关于长江规划我们有这样几点意见：

1. 必须实现高度的综合利用，确定方案时须十分慎重。长江问题关系大半个中国。长江的干流与支流，防洪、发电、航运、灌溉之间的关系，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当前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如何结合国家经济和技术可能条件，种种问题，极端复杂。只有掌握全部有关资料，进行充分的研究，召集各有关方面详细讨论，根据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技术上的可能性，将各种方案全面地反复论证，才能选定第一期工程。因此，从事规划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综合利用思想和不带

任何主观主义的实事求是精神，才能将事情办好。去年十二月水利部传出要在七八年内修好三峡工程，我们是不同意这种看法的。当时即向总理写了报告，说明经过规划之后，三峡工程如果必须修建，以可能设想到的最快速度，一切如理想安排，从勘测设计到基本完工，至少也得十二年时间。（苏联现在修建的两个 320 万千瓦的水电站同三峡相比，都是小巫见大巫。）

2. 防洪本身也必须是综合的规划，即是干流水库、支流水库、湖泊洼地蓄洪以及堤防工程，四个方面不能偏废。同时必须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工程的难易、见效的先后，分步骤地采取各种防洪措施，逐渐提高防洪标准，逐步解决长江的洪水问题。我们认为，解决长江的洪水问题，以及整个长江规划问题，不能“一屁股坐在三峡”。即从防洪而言，长江的洪水不可能用一个水库装起来。三峡对长江的防洪，难以像三门峡一样，可以基本解决黄河的洪水问题。例如把重庆淹掉的方案是站不住的。三峡也不能解决汉水、沅水和洞庭湖、鄱阳湖区域的洪水问题。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工程建成以前和以后的一定时间内，长江的蓄洪、分洪尤其堤防工程是必须认真加强的。

3. 防洪的规划必须与电力规划及其他综合利用的规划密切结合。这就是说，防洪标准应当同国家整个工作的发展，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相适应。例如，不能为了解决防洪，先修水库，而电站

机器慢慢来装（以下谈到电站每台机组及整个电站容量同电力系统的关系，远景 1967 年全国电力容量预计为 2500 万千瓦。）现在还不能设想十年之后，就可以用三峡这样一个水电站的电力来供给半个中国的用电我们认为长江干流工程的水力发电问题，就其经常的长远的作用而言，其重要性并不亚于防洪。关于防洪的标准问题，《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十条这样说道：要求在七年至十二年内，基本消灭普通的水灾与旱灾。照一般概念，所谓普通水灾应当属于十年或二十年一遇的洪水。根据中央精神再提高一些，也许可以这样要求，1967 年以前在长江上解决比较大的洪水；如 1954 年发生的百年一遇的洪水。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 1956 年 2 月 2 日向苏联专家的报告，当蓄洪垦殖计划完成后（蓄洪容积 500~700 亿立米），可以保证洞庭湖区和武汉地区遇到 1954 年的洪水不再成灾。因此，单纯从防洪出发，认为必须 1967 年以前建成三峡水库，我们认为论据是并不充分的。

4. 长江干流工程当然也决定于国家投资的情况，消耗电力的企业投资，即令全部用于氮肥等耗电工业，也比工程本身的投资大 5 倍左右（如果说干流工程的投资只要 100 亿元，整个投资则在 600 亿元左右）。因此，不论是为了防洪、发电或灌溉，都必须进行充分的经济分析和效益的论证。

我们完全赞成主席和中央的积极开发长江的方